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川舟先生召集，于2024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3人，亲自出席的董事13人，其中独立董事5人；独立董事魏占志先生、李海锋先生、杨林武先生、李诗鸿先生、陈辉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郭川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黎伟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即至2025年6月5日。

此项议案以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2024-020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